

屏東縣三地門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屏東縣三地門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爰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屏東縣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等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關法律規定。	第一條 屏東縣三地門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一、增加「鄉公所，(本鄉)修改為(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以下簡稱本鄉)。 二、增「爰…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屏東縣殯葬設施管理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主管機關為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管理單位為殯葬管理所，並由本鄉各村辦公處及村長協辦相關殯葬管理事宜。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公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樹葬區。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管理機關為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並由本鄉各村辦公處及村長協辦相關殯葬事宜。	一、修「管理機關為主管機關」。 二、增加「管理單位為殯葬管理」。 三、加註本鄉殯葬設施指定範圍。
第二章 傳統公墓及舊墓更新後輪葬區設施之使用	第二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	章名修改並與原第三章合併，原章名刪除
第三條 墓基之使用面積： 一、舊墓更新前及更新後之輪葬區墓基：每一墓基為四點五平方公尺，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上一公尺五十公分為限。 二、埋葬骨灰者，每一骨灰罈用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三、埋葬時，墓穴應嚴密封固，並禁止加蓋遮蔽物，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或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三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面積暨尺寸如下： 一、舊墓更新前墓基及更新後之輪葬區：每一墓基為四點五平方公尺，深入地下七十公分，墓頂不得超過地面上一公尺五十公分為限；埋葬骨灰罐者，用地不得超過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二、骨灰罐：高度為二十六公分，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 三、骨骸罐：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瓶身最寬直徑為三十五公分以下。	一、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面積暨尺寸如下：修訂為墓基之使用面積。 二、刪除原第二、三項。 三、新增第二、三項，埋葬時之注意事項。
第四條 公墓使用身分認定及收費標準： 一、轄內居民身分認定： (一) 設籍本(鄉)居民。 (二) 居住本鄉十年以上而未設籍本鄉者，經由公墓管理委員會提出證明者。 (三) 曾設籍本鄉達五年以上，現居	第四條 本鄉公墓及骨灰(骸)存放使用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亡者之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謄本，火化者出具火化證明書；檢骨者出具起掘證明書。	一、原條文刪除。 二、公墓各類墓基使用身分認定及收費標準

他鄉死亡者，經由公墓管理委員會提出證明者。 二、他鄉(鎮、市)市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轄內居民使用費之三倍。 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傳統公墓之墓位者，每墓位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證明書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申請使用公墓更新後輪葬墓位者，每墓位新臺幣三萬元，證明書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等有關證明文件。 檢附前項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證明書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後，領取「埋葬墓地許可證」、「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方得收葬。	
第五條 墓基配置由本所劃分位置方位，不得跳位選擇使用並依規定尺寸建造。	第五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轄內居民為主，曾設籍本鄉或與本鄉居民有親屬(血、姻親)關係，現居住他鄉死亡，並能提出證明者，應收三倍費用。	新增條文
第六條 凡申請使用墓基核准者，限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如因故不使用且已繳費，應於前述期滿前七日申請退費並繳還埋葬許可證明書予以註銷，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六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由本所指定，申請人繳交使用費後，不得任意變更存放位置，墓碑應由申請人自行刻製並使用本所指定規格及式。	一、原條文移列第三章第十四條。 二、本條文原第三章第十三條修正移列。 三、「申請人…公墓或公墓更新葬區者」修為「凡…墓基核准者，
第七條 舊墓修繕應先向本所申請，以原有墓基面積為限，不得擴大面積及加蓋遮蔽物，否則依法追究辦。	第七條 使用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骨灰存放設施者，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二、使用骨骸存放設施者，每櫃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三、使用樹葬(環保葬)者，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四、當年度經政府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得予免費，但以鄉公所指定之存放設施為限。 公墓更新計畫之起掘遷葬工程期間列冊者，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收取使用費。	一、原條文刪除 二、新增條文。

第八條 輪葬區墓基之使用以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檢骨裝罐，墓基清理消毒，原墓基無條件收回，經本所通知不處理者，依相關法令究責。	第八條 本所辦理舊墓更新公墓公園化，已領取遷葬補償費者，如申請使用本鄉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非本鄉轄內居民標準收費。	一、原條文移列第三章第十五條。 二、本修正條文原列第十四條。
第九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禁止： 一、偷葬、濫葬、侵占或損害公墓之行為。 二、露棺、露骨(罐)及露屍。 三、放飼畜禽之行為。 四、掘起或堆放泥土、農牧墾耕之行為。 五、射箭、烤肉、烹煮食物之行為。 六、其他妨害管理公安有為公序良俗之行為。 村辦公處應立即制止並報本所，違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限於申請日起二個月內進牆櫃，如不使用，應於前述期滿前七日申請退費，逾期者取消其使用權，並沒收已繳費用。 已安置納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中途欲退櫃取出骨灰(骸)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並繳交切結書，其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日後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繳費。	一、本修正條文原列第十七條移列。 二、修改第六項 <u>其他經公告者禁止之行為：為其他妨害管理公安有為公序良俗之行為。</u> 三、新增通報機制及違規罰則。 四、原條文為移列第十六條。
第十條 未依本條例領取「屏東縣三地門鄉埋葬及公墓用地(骨灰、骸牆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書」者，擅自於公墓內埋葬者，除七日內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期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請使用公墓或公墓更新後輪葬墓位者，亡者應設籍本村達十年以上未曾中斷。	一、原條文刪除 二、新增條文
第十一條 公墓內之墳墓棺柩、屍體、骨灰(骸)，非經本所核發之「屏東縣三地門鄉起掘許可證明書」者，不得起掘，但依法遷葬者不再此限，否則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公墓更新後輪葬墓位者，應依墓基編號依序營葬，不得跳位選擇使用，並由鄉公所依「標準型墓型」統一建造，以求墓基整齊劃一。	一、原條文移列第二章第六條。 二、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 埋葬傳統公墓屆滿7年者，應檢具亡者之除戶謄本及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起掘許可證明書，繳交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整，遷葬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起掘後應依規定打除墓座並填平，清理廢棄物並回復地貌後，退還保證金，未清理者，本所代為清理並由保證金支付，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墓更新前之墓位者，每位新臺幣三千元整；申請使用公墓更新後輪葬墓位者，每位新臺幣三萬元整，輪葬屆期(滿7年)應自行起掘後，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另收費。	一、原條文刪除 二、新增條文增訂公墓使用年限起，起掘遷葬應負責任。
第三章 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	第三章 一般公墓及公墓更新	原章名刪除，章名修正

	後輪葬區之使用	
第十三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身分認定： 一、鄉內居民：以設籍本鄉滿6個月以上者之居民。 二、曾設籍本鄉或與本鄉居民有親屬(血、姻親)關係，現居住他鄉死亡，並經公墓管理委員會證明者，依鄉內居民使用費之三倍。 三、未曾設籍、居住本鄉或與本鄉居民無血(姻)親關係者，應收鄉內居民五倍使用費。	第十三條 申請人申請公墓或公墓更新後輪葬區者，限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使用，如不使用，應於前述期滿前七日申請退費，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一、原條文修正移列第二章第七條。 二、修正原第五條使用者身分認定。 三、修：一、「滿一年以上」修為「滿6個月以上」。 三、「三倍使用費」修為「五倍使用費」。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申請人繳交使用費及規費後，由本所指定櫃位，不得任意變更、轉讓或販售，墓碑應由申請人自行刻製並使用本所指定規格尺寸及型式。	第十四條 輪葬墓基之使用區以七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撿骨、消毒並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使用期限期滿，經本所通知不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處理。	一、原條文修正改列第二章第八條。 二、本修正條文規定墓碑刻製形式。
第十五條 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每一存放單位使用收費標準如下：收費標準對象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骨灰存放設施者，使用收費標準： (一) 骨灰櫃位：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五千元整，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 骨骸櫃位：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整，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三) 樹葬：每一存放單位使用費新臺幣三千元整，規費新臺幣一千元整。 二、骨灰(骸)罐標準： (一) 骨骸罐：高度為六十五公分以下者，瓶身最寬直徑為五十四公分以下。 (二) 骨灰罐：高度為二十六公分，瓶口直徑為二十五公分以下。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可者之	第十五條 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埋葬許可證明書」，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書」，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存放。 五、上級交辦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墓管理事項。	一、原條文移列第四章第十九條。 二、本修正條文原第五條 三、新增(三)樹葬收費標準；新增三之(一)中低收入戶；新增三之(二)(三)(五)；修正二之(一)骨骸罐瓶身直徑原三十五公分為五十四公分。 四、依據屏東縣政府114.07.24屏府民殯自第1145137190號示。

收費標準，但以本所指定之存放設施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一)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 (二)當年度因公死亡之警(義)、消(義)、公等，經由原服務單位開立證明者，免收使用費。 (三)於本鄉轄內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經調查符合者，免收各項費用。 (四)舊墓更新計畫之起掘遷葬作業期間列冊者，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各項費用。 (五)使用輪葬區墓基屆滿起掘後，骨灰(骸)存放於本鄉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舊墓更新計畫之起掘遷葬作業期間領取遷葬補償金者，依未曾設籍鄉居民標準收費。		
第十六條 核准使用納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限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進櫃，如因故不使用，應於前述期滿前七日申請退費，逾期者取消其使用權，並已繳費沒收用。 已安置納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因故需中途終止使用或遷出者，應向本所申註銷並繳交切結書，其已繳交費用不予退還，日後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納所需費用。	第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應備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區域編號、存放日期；公墓之墓區編號及埋葬日期。 二、受葬者之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三、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地、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與受葬者之關係。	一、原條文移列第二章第十條。 二、本修正條文原第九條移列。
第十七條 納骨牆設施內禁止下列事項： 一、燃放香、燭、炮、金紙等 二、私自擺設供桌祭祀。 三、抽煙、亂丟紙屑雜物及飲酒作樂等破壞整潔等行為。 四、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五、其他本所認定應予禁止之事項。 如有前項情事，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公墓下列情事應禁止： 一、偷葬、濫葬、侵占或損害公墓之行為。 二、露棺、露置之行為。 三、放飼畜禽之行為。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之行為。 五、射箭、烤肉、烹煮食物之行為。 六、其他經公告者禁止之行為。	本條新增，原條文移列第九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四章 管理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八條 本所得置公墓管員一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骨灰(骸)存放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屏東縣三地門鄉埋葬及公墓用地(骨灰、骸牆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書」，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造墓及存放骨灰(骸)，並防止擅自變更方向(櫃位)、超出使用面積或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五、上級交辦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墓管理事項。 各村得設置公墓管理委員會，經本所備查，協助本所公墓管理員殯葬設施管理維護等事項。	第十八條 埋葬本鄉公墓內之墳墓及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罈，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責任。	本修正條文原第十五條移列：修正三；新增四
第十九條 使用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樹葬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亡者之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除戶謄本，火化者出具火化證明書；撿骨者出具起掘證明書等正本文書各一份。 二、申請人應為三等親屬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及印章等有關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未取得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公墓內埋葬或預做墓基者，經本所發現應三個月內遷葬或回填，私自埋葬者依無主墳墓，由本所僱工起掘，安放於無主骨灰(骸罐)，認領時追繳代辦費用；預做墓基者，以侵占論，依法究辦。	本修正條文原第四條：刪除三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公墓及骨灰存放設施者，檢附證明文件並繳納使用費及證明書規費後，據以核發「屏東縣三地門鄉埋葬及公墓用地(骨灰、骸牆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書」方得收葬或進櫃，非經本所核發之「屏東縣三地門鄉埋葬及公墓用地(骨灰、骸牆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明書」，不得收葬或進櫃。	第二十條 本鄉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所收取費用，應全數繳庫，維護及相關費用由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一、 新增條文 二、 原條文一列第五章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分別備置簿冊永久保存，應登記下列事項：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位編號。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地、通訊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與受葬者之關係。 五、其他應登載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	一、 本條文修正原第十六條移列。 二、 原條文移列第五章第條
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墓園區內及納骨牆設施之安全 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骨灰骸(罈)進櫃時，應嚴密封閉，以維持衛生。 二、納骨牆祭品應擺放於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三、園區內不得燃燒香燭、紙錢等，以維安全。 四、進入墓園區內進行宗教儀式、部落祭祀及組隊參觀等應向本所申請，並維持整潔及回復場地。		新增條文
第二十三條 營葬、修繕、起掘骨骸或骨灰(骸)罐進出櫃時，不得破壞墓園及納骨牆園區任何設施及毀損、踰越他人墳墓，並應保持園內整潔，自行清理廢棄物及墓基整平，違反者應於期限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相關法令處罰，並由本所代為清理，所需費用像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		新增條文
第二十四 埋葬本鄉公墓內之墳墓及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之骨灰(骸)罈，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責任。		原第十八條移列。
第二十五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配合本所辦理公墓更新起掘遷葬事宜。		新增條文

第四章 罰則	管理	新增章節，原章節
第二十六條 準用內政部頒訂之殯葬管理條第六章罰則內容辦理。		新增條文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鄉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所收取費用，應全數繳庫，維護及管理相關費用由本所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原第二十條移列。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原第二十一條移列。